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李世杰，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抚顺特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院长，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英才教授、政协海南省委员会经济专委会副主任、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研究院院长，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世杰	4	4	1	0	0	否

2.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股东会均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 年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会。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 ESG 报告》

(3) 报告期内出席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副总统

	理的议案》
--	-------

(4) 报告期内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听取《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202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2024 年度年报审计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4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听取《2024 年度审计汇报》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作用。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

		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持续跟进年审进度，督促提高

审计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合规风控、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参会董事及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本人还参加上市公司年会，全程听取上市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交流、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为本人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本人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业务的整合和发展情况，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述职人：李世杰

2026年4月30日